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21 号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中“学校秉承‘崇德尚能，至和图新’的校训，弘扬‘团结、勤奋、务实、创新’的校风，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技术型和高层次技能型人才为己任，努力建设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修改为“学校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秉承‘崇德尚能、敬业乐群’的校训，弘扬‘团结奋进、求实创新’的校风、‘学高身正、教书育人’的教风和‘德能兼修、知行合一’的学风，以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全省优质、全国一流’高等职业教育强校”。

第二条 章程第二条“学校中文名称为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德州职院……。学校网址为：[www.dzvtc.cn](http://www.dzvtc.cn)。”修改为“学校中文名称为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德州职院或德职……。学校网址为：[www.dzvc.edu.cn](http://www.dzvc.edu.cn)”。

第三条 章程第四条“学校依法开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预备技师培养培训及依托电大系统举办远程教育。学校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和技师培养融合发展、人才培养和社会培训并行并重、常规教育与远程教育相互结合、规模效益和内涵提升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修改为“学校依法开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预备技师培

养、社会培训及依托开放大学系统举办继续教育。学校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和技师培养融合发展、人才培养和社会培训并行并重、常规教育与继续教育相互结合、质量提升与规模效益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

第四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办学定位是立足德州，面向生产服务一线培养技术型和高层次技能型人才”修改为“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立足德州，面向生产、管理和服务一线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 章程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中“校长”修改为“院长”。

第六条 章程第八条“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活动；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校发展”修改为“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中

心的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活动；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校发展”。

第七条 章程第九条中“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享有下列权利：（一）制定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交流与合作，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设置和调整专业；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三）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和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四）确定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晋升和解聘，发放教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六）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八）按国家规定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修改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

方案；（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四）按规定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晋升和解聘，发放教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九）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十）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十一）按规定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八条 章程第十条中“（二）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建设办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办学质量不断提高”“（四）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和法律监督”修改为“（二）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建设办学质量

保障体系，促进办学质量不断提高” “（四）完善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和法律监督”。

第九条 章程第十一条“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须经学校党委会审议并经德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须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并经德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章程第十二条“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志和创造能力”修改为“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健全德能兼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质、敬业意识和责任意识，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意志和创造能力”。

第十一条 章程第十四条中“学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修改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十二条 章程第十六条“学校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修改“学校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培育‘一德三能’（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第十三条 章程第十七条“学校实行教学工作监控和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价，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委员会，建立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控、评估与指导”修改为“学校实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价，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委员会，建立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监控、评估与指导”。

第十四条 章程第十八条“学校以创新应用为导向，有计划推进信息化建设，建成数字化校园，探索建设智慧校园，实现教学管理、资源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修改为“学校以创新应用为导向，建设智慧校园，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

第十五条 章程第二十条“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社会急需’的原则，有针对性地进行设置和调整专业，逐步形成以工科类专业为重点，管理、服务类专业协调发展，国家、省、院重点特色专业有机结合的专业体系”修改为“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按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原则，有针对性地进行设置和调整专业，逐步形成以工科类专业为重点，管理、服务、教育类专业协调发展，国家、省、校重点特色专业有机结合的专业体系”。

第十六条 章程第二十四条“学校注重特色校园文化建设，构建精神文化内涵丰富、校园文化与区域文化和企业文化密切融合、校园环境和谐统一、厚德育人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体系”修改为“注重特色学校文化建设，努力打造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环境文化和行为文化‘五位一体’，以‘德’‘能’为核心元素的德能特色学校文化”。

第十七条 章程第二十八条中“(二)参加实习实训、技能大赛、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修改为“(二)参加实习实训、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十八条 章程第二十九条中“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一)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二)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一)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者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

精神，提高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二）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三）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四）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五）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七）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八）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章程第三十三条“学校对取得远程教育学籍的学生，由广播电视大学系统组织教学管理，办理学籍异动、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事宜”修改为“学校对取得开放教育学籍的学生，由开放大学系统组织教学管理，办理学籍异动、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章程第三十七条中序号出现错误，修改为正确序号。

第二十一条 章程第三十八条“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义务，还应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二）尽职尽责、勤奋工作；（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七）学校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义务，还应履行下列义务：（一）不断提高思

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勤奋工作，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及权益；（二）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三）学校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章程第四十一条中“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七）其他需要党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分别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七）其他需要党委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章程第四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德州职

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章程第四十三条中“(二)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及对外交流与合作，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境外机构签署有关合作协议，接受捐赠”修改为“(二)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用技术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境外机构签署有关合作协议，接受捐赠”。

第二十五条 章程第五十一条“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精简效能原则，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附属单位四类组成，依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其职能”修改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附属单位四类组成，依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其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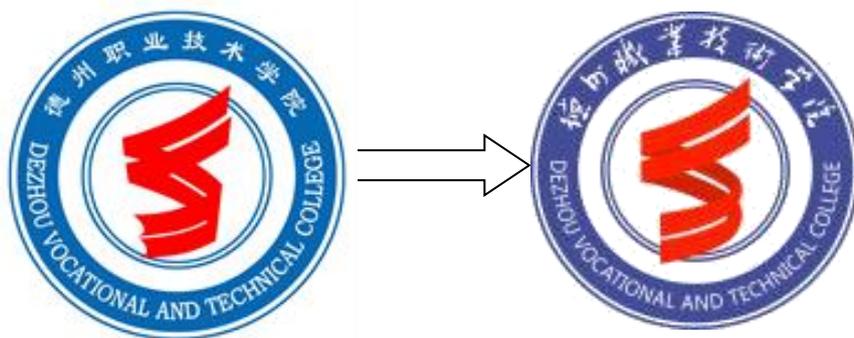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章程第五十三条中“学校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修改为“学校实行校系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十七条 章程第五十六条“系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共同负责的制度。对系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通过召开系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根据

所讨论的议题，会议可由系主任或系党总支书记主持”修改为“系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共同负责的制度。对系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通过召开系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根据所讨论的议题，会议可由系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主持”。

第二十八条 章程第六十六条“学校充分发挥德州职业教育集团和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与社会沟通联络的桥梁作用，积极探索建立学校理事会制度，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修改为“学校充分发挥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德州职业教育集团和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与社会联系、合作的桥梁作用，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九条 章程第六十八条中“校徽图案”修改



（原校徽图案）

（修改后的校徽图案）

“校徽图案释义”：“校徽外形为圆形，取自《淮南子·主术训》‘智圆行方’之意。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文名称、红

色双螺旋符号三部分构成。双螺旋寓意职业教育和技师培养‘双元’办学，高素养、高技能‘双高’人才培养目标，理论和技能兼备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修改为“校徽外形为圆形，取自《淮南子·主术训》‘智圆行方’之意。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中英文名称、红色双螺旋符号三部分构成。学校中文校名采用中国现代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鲁迅先生的书体，英文校名采用 Arial 字体。双螺旋寓意职业教育和技师培养‘双元’办学，高素养、高技能‘双高’人才培养目标，理论和技能兼备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十条 章程第六十九条“校旗：校旗中间为校徽，整体采用纯白色调，色彩典雅、大方，并给人以青春靓丽的朝气，蓬勃向上的动力，拼搏进取的精神”修改为“校旗：校旗中间为学校校徽和中英文校名，整体采用纯白色调，色彩典雅、大方，并给人以青春靓丽的朝气，蓬勃向上的动力，拼搏进取的精神”。

第三十一条 章程第七十条“校歌为李炳勇作词、刘宏杰作曲的《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之歌》”修改为“校歌为《德州职院之歌》”。

第三十二条 章程增加“第七十六条：本章程由学校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